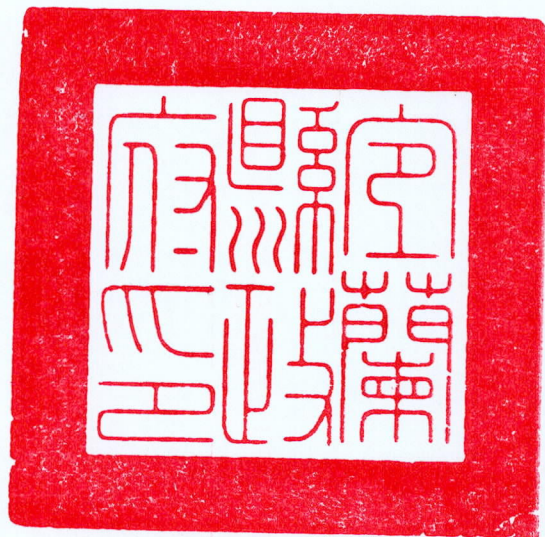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8215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府秘法字第1000043051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50087107-B號令修
正發布第1條、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82157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及換發事宜，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登記事項變更、展延或換發，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補發，登記事項變更、展延或換發執照，每件新臺幣五百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費用：
 -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 （二）配合法令修正換發。
-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五條 本標準收取之規費，應悉數解繳縣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年三月間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間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條文。茲因配合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改由本府農業處辦理，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因配合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改由本府農業處辦理，爰修正部分文字。

